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 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党组决定,赵坤先生工作调整另任他职,不再担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公司相 关职务,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其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赵 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 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赵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按法定程序尽快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并完成选举新董事长等相关工作。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公 司董事陈福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 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